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20號

原告 黃令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預售屋訂金返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併請補正被告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營業所等事項（需有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